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及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全资子/孙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综合授信暨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事项

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孙公司等）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以下业务：

- 1、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应收账款保理、并购借款、融资租赁、经营性项目借款、供应链融资、股权质押借款、商票贴现、存单质押借款、市场化债转股等业务。
- 2、非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非金融机构商业保函、银行信贷证明、国内外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贷款意向函、银行信用证等业务。

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办理相关业务的要求，拟采取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均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1、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2、全资子/孙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7 亿元，其中负债 70%以下的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9 亿元，负债 70%以上的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8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子/孙公司相互调剂使用。

3、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3 亿元，其中负债 70%以下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负债 70%以上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对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调剂使用。

（三）被担保人

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全资子/孙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等。

（四）担保方式

1、公司可以为下属企业担保，下属企业可以为公司担保。

2、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

金生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21,255,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315%。

金生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46,228,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76%。

李建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5,002,963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2.1444%。

王生娟，金生辉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827,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2%。

3、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及其下属企业可以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金生光持有其 70% 股权，金生辉持有其 30% 股权）持有公司股份 10,44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28%，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8 楼，法定代表人李忠虎，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路绿苑小区悠然居 2B 号楼 2 单元 2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李波，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法人、高管及其配偶担保、资产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互保单位等担保。

6、具体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实际发生业务所签订的相关担保手续为准。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综合授信暨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的交易，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高管、金阳光投资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提供反担保，符合上述规定，因此上述综合授信暨担保事项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没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上述综合授信暨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上述综合授信暨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的费用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关联方及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关联方及其他方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未要求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及其他方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117,947.57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14.7848%。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